## 2023 年政府预算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总计 196253 万元, 其中: 返还性收入为 1141 万元,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为 135198 万元,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4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5373 万元;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为 3 万元。

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 (一)返还性支出 1141 万元,其中: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-4万元,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3万元,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48万元,增值税 "五五分享"税收返还支出 824万元。

(二)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5198 万元,其中: (1)体制补助收入 380 万元; (2)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0199万元; (3)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138 万元; (4)结算补助收入 2943 万元; (5)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726 万元; (6)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924万元; (7)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043 万元; (8)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1962 万元; (9)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526 万元: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30 万元,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986 万元,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7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698 万元,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45 万元,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

移支付 482 万元,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170 万元,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58 万元,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0 万元;(10)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357 万元。

(三)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4 万元, 其中: (1)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; (2)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万元; (3)卫生健康支出 36 万元; (4)农林水支出 281 万元。

(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详见决算表)